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林志維
電話：7995678#3147
電子信箱：elmoli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1847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4286473_10931847200A0C_ATTCH3.pdf、
34286473_10931847200A0C_ATTCH2.pdf、34286473_109318472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應防疫需要，自109年3月20日至同年7月15日止，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，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（境）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3269號函暨同年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341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育部上開函以，自109年3月20日至同年7月15日止，旨揭各類人員非經專案許可，應暫時停止出國。惟確有出國（境）之必要者，得依教育部所定基準專案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許可。該基準乃係指，除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外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出國（境）：

（一）參加政府遴選出國進行之教學研究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專案許可。



- (二)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競賽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- (三)通過公費留學考試，須出國就讀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- (四)因公務或業務特殊需求，需參與國際事務，無法透過視訊會議處理，經報教育部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專案許可。
- (五)因國(境)外親屬有特殊情形，須出國(境)處理，或其他基於人道考量或重大權益保護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- (六)前五款以外，其他基於公益而有必要之情形，經報教育部專案許可。

三、茲為使旨揭專案申請程序一致及妥適預留送審作業期間，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請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- (一)申請程序：案件須報教育部許可者，應經本局函轉教育部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者，應經所屬學校函報本局。
- (二)申請期限：案件須報教育部許可者，於出國日期前40日(不含出發日、申請日及國定例假日)報本局；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同意者，於出國日期前20日(不含出發日、申請日及國定例假日)報本局為原則，惟遇有特殊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外國僑民學校、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及教保服務機構之教職員工生亦請依上開程序辦理，相關申請事宜請洽詢本局各權管單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立公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均紙本)(含附件)

電文
交換章
2020/03/31
14:34:07



裝

訂



線